

河湖健康评价、“一河一策”、幸福河湖 实施方案服务

技术服务合同

采购编号：漯采磋商采购-2024-120

项目名称：漯河市水利局河湖健康评价、“一河一策”、幸福河湖实施方案服务

委托方(甲方)：漯河市水利局

受托方(乙方)：漯河恒河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11月8日

按照项目编号：漯采磋商采购-2024-120的成交结果签订本合同，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编制漯河市水利局河湖健康评价、“一河一策”、幸福河湖实施方案服务项目及相关内容进行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服务内容

通过对水生生物、植物调查、岸线及公众满意度调查、水质监测和其他资料收集整理，并对数据进行充分分析，完成漯河市河湖健康评价河流33条；编制沙河、澧河、颍河“一河一策”方案；编制西城环城水系、幸福渠、澧河（新澧河闸至丁湾桥）幸福河湖实施方案等工作，通过专家评审并提供相关报告书。

第二条、合同金额

- 1、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肆万叁仟捌佰元整(¥1043800元)。
- 2、技术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天内。
-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服务费为：叁拾壹万叁仟壹佰肆拾元整(¥313140.00元)作为预付款，乙方方案编制结束后甲方再支付合同总金额40%服务费为：肆拾壹万柒仟伍佰贰拾元整(¥417520.00元)，乙方提交专家评审通过的成果后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30%服务费：叁拾壹万叁仟壹佰肆拾元整(¥313140.00元)。付款前乙方提供等额普通发票。

第三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提交技术服务所需资料；
- (二)甲方承诺所提供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并在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上签字盖章；
- (三)及时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 (四)获得本合同技术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

第四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接到甲方技术服务开展的通知后，立即指派符合甲方要求的项目组开展技术服务；
- (二)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及技术服务进度安排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

(三)乙方应在规定期限内按国家相关技术要求和规范进行工作并按期向甲方提供服务，乙方指派的项目组服务成员发生人身损害等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四)按甲方要求，提交合格的服务成果后有权获得对应技术服务费。

第五条、保密条款

(一)双方应当对本协议的内容、因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协议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简称“保密资料”)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协议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双方应仅为本协议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

(二)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第六条、违约责任

(一)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二)甲乙双方都应认真履行本合同各项有关约定。因乙方原因不履行本合同或提交成果不合格，视为乙方严重违约，应支付甲方违约金为约定服务费金额的10%，经甲方催告，不履行的，本合同终止；成果不合格的，应当整改按甲方要求时间内，重新提交验收至合格。再次验收不合格的，本合同终止，乙方赔偿甲方损失不低于约定技术服务费总额。

(三)甲方未按约定期限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每推迟一天甲方应按未交付金额的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无故拖延技术服务的时间，每拖延一天，乙方应按合同额对应比例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乙方保证提交的服务成果不存在第三方权利的情形，如有第三方主张乙方提交的技术成果侵权，乙方负责处置并赔偿因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

(五)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七条、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经双方签名并盖章后生效。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漯河市水利局
代表：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8日

签订地点：

乙方（盖章）：漯河恒河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
开户名称：漯河恒河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1711020509200131217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漯河滨河支行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8日

